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辛昕女士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2、辛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同意提名辛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

罗振邦

---

王能光

---

杨晓樱

---

吕本富

2016年3月29日